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6) 第 04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的薪酬事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或津贴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或津贴的核定和发放严格执行了上述标准。

###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照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进行严格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 三、关于公司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事项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波先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王波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

事会拟提名 CHEN CHUAN 先生接任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对 CHEN CHUAN 先生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认为：

1、公司对 CHEN CHUAN 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CHEN CHUAN 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CHEN CHUAN 先生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 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 2015 年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批准及实施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

2、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涵盖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及信息系统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规范、合理、有效，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



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管控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协调、有效、高效运行。

####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文件精神，本着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信贷风险，并保证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正常的融资和经营，公司就 2016 年度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事项拟定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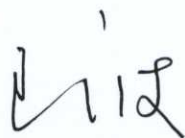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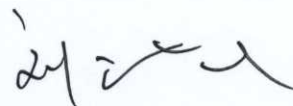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2016)第04号签名页]

独立董事:

王 波



刘洪跃



彭加亮

